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股权激励对象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股权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股权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本激励计划。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周海扬 周海扬

藤井郭行 _____

王三宁 王三宁

陈伊珍 陈伊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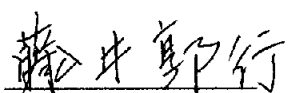
宋培龙 宋培龙

签署日期：2017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周海扬 _____

滕井郭行  _____

陈伊珍 _____

王三宁 _____

宋培龙 _____

签署日期：2017年5月18日